

# 百歲Sing時代：一起唱出臺大風華！

作詞 × 作曲 × 主唱，共創屬於我們的百歲校慶MV

## 壹、活動目的

無論時代如何變遷，音樂始終是情感與思想的橋樑，承載著人們的記憶與夢想。從戰後初期的校園民歌，到千禧年間的獨立樂團浪潮，再到今日以青春與自由為名的創作之聲，旋律之間，映照出臺大走過的文化軌跡與世代共鳴。2028 年，適逢本校邁入百歲校慶，我們以「百歲 Sing 時代」為題，邀請臺大在學學生以原創音樂，共同譜寫屬於臺大的時代之歌。讓主唱、作詞與作曲的靈感交織成一首獻給校園、青春與世代記憶的致敬之作—以原創之聲，唱出屬於我們的百歲風華。

## 貳、比賽相關資訊

一、參賽資格限制：限本校在學學生報名，須檢附有效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組別：分為「作詞、作曲組」與「歌曲主唱組」，兩組將分別進行評選，請依個人身份報名參賽。

三、報名時間：

(一) 作詞、作曲組：即日起至 3 月 2 日(一)17:00 前截止。

(二) 歌曲主唱組：預計於 4 月 7 日(二)至 4 月 30 日(四)17:00 前截止。

四、報名管道：

(一) 採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eYHjvnw4HA2FjzQL6>

(二) 填寫報名表及上傳參賽音樂檔案百歲sing時代作詞作曲組\_姓名報名表或歌曲主唱\_姓名報名表。

(三) 檔案彙整與雲端上傳請參賽者將以下報名資料彙整至個人Google雲端資料夾中（請放置於同一資料夾，並開啟檢視權限）。

(四) 主辦單位將於收到報名表後 3-5 個工作天審核，以電子郵件回覆是否報名成功，若發現參賽之報名文件不齊全者，通知後仍未補件則不列入評選。

## 參、賽制詳情(共分為2個項目，分開進行評選)

一、作詞、作曲組：

(一) 參賽作品主要以「臺大百歲」的人文、故事、生活、情感、歷史、記憶等任何原創音樂題材。

(二) 音樂創作每人繳交「一首」原創作品，作品同時包含詞、曲創作，須以人聲獨唱方式呈現，並得輔以樂器伴奏。

(三) 以華語、臺語、客語、原住民語為主，皆須附有華語歌詞。

(四) 參賽者須提供試聽Demo(含演唱版及無人聲版；其中無人聲版須提供男女key)歌詞文字與創作背景，作為初選資料完整性之檢核依據。初選名單確認後，入選者將進入決選階段，由主辦單位邀請評審團進行決選。(倘評分時發現Demo檔無法開啟，則視為無法評分)

## 二、歌曲主唱：

(一) 百歲校慶歌曲評選結果公布後，參賽者須於報名表填寫時同步提供一段限時1分鐘之自選試聽音檔，作為初賽評審依據，主辦單位將邀請評審團進行初賽，擇優錄取前20名進入決賽。(倘評分時發現試聽檔無法開啟，則視為無法評分)

(二) 決賽階段，參賽者須準備完整之指定曲（百歲校慶歌曲），並另擇一首非自行創作之作品作為自選曲清唱（限時1分鐘），比賽時，指定曲以伴唱音檔演唱，自選曲則採清唱方式進行。

## 肆、 報名格式規範說明

### 一、作詞、作曲組：

- (一) 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正面圖檔或 PDF 掃描檔）
- (二) 參賽作品Demo檔案（含演唱版及無人聲版；其中無人聲版須提供男女key）
- (三) 附件1：歌曲背景闡述與完整歌詞。
- (四) 附件2：切結聲明暨著作授權同意書。

### 二、歌曲主唱組：

- (一) 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正面圖檔或 PDF 掃描檔）
- (二) 附件1：報名表。
- (三) 附件2：切結聲明暨著作授權同意書。
- (四) 限時1分鐘自選試聽音檔。

## 伍、活動時間

### 一、作詞、作曲組：

決選名單預計於3月9日公告於課外組網站，並將於4月7日(二)公布得獎結果。

### 二、歌曲主唱組：

決賽名單預計於5月底公告於課外組網站，決賽預定於6月中舉行，最終得獎名單將於6月底公布於課外組網站。

## 陸、評分標準

### 一、作詞、作曲組：

- (一) 本組將先進行初審資料檢核，初審通過者將邀請校外專業人士、校內輔導人員及學生代表共同參與決選。

(二) 決選標準如下：

1. 歌詞意境（35%）：歌詞內容、文字美感
2. 旋律表現（35%）：聆聽度、記憶度
3. 百歲意象（30%）：符合題材之情意表達、整體創意

二、歌曲主唱組：

(一) 本組初賽及決賽將邀請校外專業人士、校內輔導人員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初賽將選出 20 名參賽者晉級決賽，決賽時須由參賽者本人親自出席進行現場演出，並於當日攜帶學生證以供身分核對，未依規定者將取消上台資格。比賽結果預計於5月底公布於課外組網站。

(二) 決賽標準如下：

1. 演唱表現（35%）：音色、音準、節奏
2. 舞台表現（35%）：舞台魅力、台風穩定
3. 情感表現（30%）：樂曲詮釋

柒、獎項

一、作詞、作曲組：

- (一) 首獎：1名，獎金新台幣30,000元，獎狀1紙。
- (二) 優等：2名，獎金新台幣20,000元，獎狀1紙。

二、歌曲主唱組：

- (一) 冠軍：1名，獎金新台幣20,000元，獎狀1紙。
- (二) 優勝：2名，獎金新台幣10,000元，獎狀1紙。

捌、活動聯絡方式：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黃小姐 ([yunray58@ntu.edu.tw](mailto:yunray58@ntu.edu.tw))

本參賽簡章如有任何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均由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權。

**作詞、作曲組 附件1：歌曲背景闡述及歌詞**

參賽者姓名	
歌曲名稱	
歌曲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創作背景 簡述說明	(請填入歌名與詞曲表達之含意及其背景故事(500字以內))
歌詞 (非華語之 歌詞，須附中 文翻譯)	
參賽作品 試聽 Demo 帶	參選作品製成 Demo ( <u>含演唱版及無人聲版；其中無人聲版須提供男女 key</u> )，請上傳於個人Google雲端並附上連結於報名表單中。

(本表格歡迎影印使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 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一、參賽者甲（以下簡稱本人）為「作品名稱」之「作詞、作曲」著作權人，報名參加「百歲 Sing 時代：一起唱出臺大風華」活動之作品，並願遵守以下各項規定：

- (一) 本人參賽之作品(以下簡稱本作品)為本人親自著作，未曾於國內、外公開發行(包括以出版品型態公開發行或授權他人以數位型態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且無抄襲仿冒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主辦單位(即國立臺灣大學，以下同)若發現本作品違反競賽之相關規定，得取消本人參與資格並願全數繳回獎金及獎狀。
- (二) 如本人因違反前項規定，致主辦單位或第三方之權益受有侵害或衍生其他法律責任，本人願自行負責。如主辦單位因此受他人主張權利致受有損害，本人願負擔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及相關費用。
- (三) 本作品入圍本競賽時，本人同意將本作品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性永久無償授權國立臺灣大學在合理範圍內及公共服務用途下，重製出版，並得不限時間、地域及次數利用該著作，利用方式包括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表演、公開上映、編輯及製作成數位形式檔案。國立臺灣大學得再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作品得獎後，本人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本人並保證具備合法權利得為上述所提之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權利(含著作權等)，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擔相關責任。
- (四) 本人同意將入圍作品非專屬性、永久、無償授權予國立臺灣大學作為本競賽相關專輯或合輯使用，並製作為數位檔案上傳至音樂串流平台（包括但不限於Spotify、KKBOX、Apple Music等）。該授權包含詞曲著作之使用權，使用範圍不限時間、地域及次數，但著作權仍歸屬於原創作者所有。
- (五) 本人同意將入圍決賽之現場表演內容，完整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其指定單位為非專屬性、永久、無償之使用，並得不限時間、地域、載體及次數利用該錄影錄音著作，利用方式包括改作、重製、散布、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編輯出版(包括但不限於書籍與影音有聲出版品)、網路平台

上架、現場轉播、現場直播、新聞媒體使用、後續活動宣傳、活動花絮、社群平台分享等營利或非營利方式運用。

(七) 獎金發給本同意書代表人為獎金之納稅義務人。

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之相關內容，且願意完全遵守競賽之規則，對評選之結果亦願予以尊重，絕無異議；如有未盡事宜，任何一方均得本於誠信原則，依著作權法、民法及其他相關之法律規定，請求他方補行書面協議。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歌曲主唱 附件1：報名表**

姓名		將兩吋照片或清晰圖檔置於表格
學號		
系級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自選歌曲(初賽)		
自選歌曲(決賽)		
自我簡介(200字內)		
歌唱相關經驗、優良表現(條列即可，請註明日期及完整活動名稱及相關證明文件) 例：113年8月1日 陽明山音樂季歌唱比賽第一名 (成果照片請提供)		

**提供成果照片、獎狀影本相關證明**

## 歌曲主唱 附件2：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 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一、參賽者甲 報名參加「百歲sing時代：一起唱出臺大風華」之作品，願遵行下列事項：

- (一) 本人參賽之演唱內容（以下簡稱本演出）為本人親自演唱，並經作詞、作曲者合法授權參與演出，無抄襲、冒名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如主辦單位（即國立臺灣大學，以下同）發現違反競賽規定，得取消本人參賽及得獎資格，並願全數繳回獎金及獎狀。
- (二) 如本人因違反前項規定致主辦單位或第三方權益受損或產生法律責任，本人願自行負責。如主辦單位因此受他人主張權利致受損害，本人願負擔一切損失及相關費用。
- (三) 本人同意將本演出（含聲音及影像）非專屬性、永久、無償授權予國立臺灣大學及其指定單位於合理及公共服務用途下使用，包含但不限於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口述、改作、剪輯、編輯出版（包括但不限於影音出版品或數位平台），並得上傳至各類社群及音樂串流平台（如Spotify、KKBOX、Apple Music等），以營利或非營利方式運用。
- (四) 授權之範圍不限時間、地域及次數，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他人為前項之利用。本演出著作權仍歸屬原創作者及演出者所有。本人並保證具備合法權利得為前揭授權，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責任。
- (五) 本人同意活動過程中之現場錄影、錄音資料，得由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其指定單位完整留存並使用於後續活動宣傳、成果影片、新聞媒體、社群平台分享等用途。
- (六) 獎金發給以本同意書代表人為納稅義務人。

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之相關內容，且願意完全遵守競賽規則，對評選結果亦願予以尊重，絕無異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均得依誠信原則及相關法律（著作權法、民法等）規定補行書面協議。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